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及應邀出席的  
計劃參與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小姐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計劃管理主任  
伍甄鳳毛女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主席  
楊家聲先生, SBS, JP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委員  
周轉香女士, MH, JP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計劃負責社工  
黃頌行先生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計劃參與者  
洪潔女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計劃負責社工  
周裔智先生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計劃參與者  
陳美如小姐

####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首席社會工作主任(社會保障)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吳榮章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V項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霍天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倡議及國際事務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老人代表  
郭矢賢先生

老人代表  
吳兆榮先生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核心成員  
柯梓敬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陳恒鑛先生

爭取長者福利聯合行動組

王子森先生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長者中央議會

地區事務委員  
關泛池先生

質素及研究主任  
李彬先生

老人權益中心

郭標先生

王升余先生

工友權益聯社

鄧蓮娣女士

黃志坤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委員

莫健榮先生

委員

簡銘東先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李俊偉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鍾孝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94/07-08及CB(2)521/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30日及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95/07-08(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08年1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協助天水圍社區的措施；及

(b) 兒童發展基金。

4. 鑒於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12月宣布委任家庭議會的成員，陳婉嫻議員關注政府當局何時會就設立家庭議會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下稱"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雖是家庭議會其中一名當然成員，但設立家庭議會及相關事宜會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據她所知，民政事務局計劃於2008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設立家庭議會的進度。她建議秘書可與民政事務局聯絡，商定該局何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秘書

6. 李卓人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12月14日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批准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金額調高2.8%。李議員關注到，當局建議把有關金額調高2.8%，根本遠遠追不上消費品價格過去數個月的攀升幅度。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財委會舉行下次會議前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楊森議員提出相若要求。

7. 主席建議，由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檢討高齡津貼"，委員屆時可向他提出此事。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8. 委員又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刪除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3及24項，即"與內地訂立正式的領養安排"及"在提供福利服務的資助機構人手編制中納入活動助理、青年大使、朋輩輔導員等職位及其他性質相若的臨時前線職位"。

#### IV.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進展

[立法會CB(2)495/07-08(03)及(04)號文件]

9. 副秘書長(福利)1及勞工及福利局計劃管理主任(下稱"計劃管理主任")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的最新情況，並特別提述基金的成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95/07-08(03)號文件)。

10. 基金委員會主席楊家聲先生介紹基金就下一階段發展所訂定的策略重點。他表示，鑒於有需要在天水圍加強家庭抗逆力及推動互助精神，基金委員會現正審慎研究有何方法可鼓勵及支援地區組織擬定計劃建議，以提升區內的家庭價值，並加強鄰里之間的互助。

11. 獲基金資助的"紅褲子"計劃的其中一名參與者陳美如小姐告知委員，在參與計劃後，她不但能重拾自信，就業能力亦有所提升。

12. 基金委員會委員周轉香女士以獲基金資助的"東涌陽光社區計劃"為例，指出該計劃成功推動跨界別合作，並為400個有需要的家庭建立互助網絡。該計劃亦為東涌的弱勢社 創造就業機會。

13. 楊森議員認為，《合作社條例》(第33章)已不合時宜，並令成功申請的機構，難以在資助期屆滿後以合作社模式的社會企業延續基金資助計劃的工作。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該條例，並就社會企業訂定明確定義，以促進合作社和社會企業的成立和營運。

14. 陳婉嫻議員雖然認同基金在促進官商民三方的夥伴關係及推廣合作社方面貢獻良多，但認為獲基金資助的部分計劃與政府資助的其他措施(例如攜手扶弱基金)相若。她又認為，部分關乎就業的基金資助計劃，亦與政府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及失業的準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互相重疊。陳議員認為，現正是政府當局檢討不同計劃的適當時機，以確保基金資助計劃與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服務不會互相重疊。倘若基金資助計劃在資助期屆滿後無法自行持續發展，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促進在基金下成立和經營合作社模式的社會企業。

15. 梁國雄議員認為，社會企業的發展不應局限於地區層面的小型基金資助計劃，因為這些計劃遠不足以為失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為促進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包括訂定社會企業的定義、

提供種子基金，以及提高社會企業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能力。

16. 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委員時表示，成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發展社會資本及在社區推廣互助精神，而就此方面的工作而言，社會企業只是朝此方向發展的多個可行項目的其中一個。副秘書長(福利)1進而表示，鑒於社會企業的課題現已納入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她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民政事務局，以供該局考慮。

17. 楊家聲先生補充，基金委員會一直與其他計劃(例如"夥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研究有何方法可加強支援有意成立社會企業的成功申請機構，以延續基金資助計劃的工作。

18. 李鳳英議員察悉，截至2007年10月為止，基金合共批出了147項計劃建議。她詢問在資助期屆滿後仍能持續發展的計劃數目，以及這些計劃成功的原因。陳婉嫻議員又詢問無法持續發展的計劃數目，以及計劃營辦者所面對的困難。

19. 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基金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支持某項計劃建議時，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是有關計劃能否持續發展，包括推行計劃的夥伴是否有能力在基金資助期屆滿後自行融資及管理有關計劃。為此，在計劃開始時，推行計劃的夥伴已須說明打算如何為持續發展作出部署。她表示，部分基金資助計劃在資助期屆滿後繼續以合作社或社會企業模式運作。

20. 計劃管理主任補充，基金資助計劃在其推行社區內卓見成效，並能持續發展。有關例子包括：讓服務受助人轉換角色並提升能力、在建立社會資本方面出現本土模式，以及加強跨界別的夥伴關係。她表示，在147項獲批核的基金資助計劃當中，約40項已停止接受基金的撥款。當中約有六成計劃可自行持續發展。這些計劃的成功經驗將有助當局研究如何可進一步推展基金的宗旨。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李鳳英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政府當局

21. 李卓人議員對基金卓見成效表示歡迎。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成功的基金資助計劃(例如課餘託管服務)轉為正規福利服務，並為這些計劃提供經常資助。

22. 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基金資助計劃可靈活地提供鄰里社區服務，此安排最能切合地方社區的需要，鄰里幼兒服務便是其中一個例子。計劃管理主任

補充，基金現正籌劃進一步的行動，期望將基金帶來的影響延展至個別計劃之外，例如鼓勵參與計劃的機構在適當情況下把社會資本概念及優良典範應用於正規福利服務。

23. 主席雖認同當局所匯報的基金成效，但卻關注基金發放款項速度緩慢的情況，因基金運作已有5年，但截至2007年10月為止，向獲批核計劃發放的款項總額只有大約1億1,000萬元。他表示，當局應加快發放基金款項，並應進行獨立研究，以評估基金在提倡於社區建立社會資本方面的成效。

24. 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鑒於社會資本在本港仍是相對嶄新的概念，準申請人需要一段時間理解此項嶄新概念，並將其轉化為具體的計劃建議。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雖然基金委員會會加強鼓勵機構踴躍申請的工作，並會加快基金發放款項的速度，但在審批申請時堅守善用公帑的原則亦同樣重要。計劃管理主任補充，政府當局已委託由5所本地大學學者組成的聯校隊伍，評估基金資助計劃的成效。該研究已於2006年完成，並肯定基金提倡的建立社會資本策略有顯著成效。另一項評估研究將於2008年進行。

25. 楊家聲先生補充，在運作首年，基金委員會致力推廣社會資本的概念，以及向基金的準申請人提供協助。在委員會的努力下，成功獲批的計劃所佔的比例已有所增加。楊先生表示，由於基金的首要目標是動員社會資源及義工，以鼓勵市民守望相助及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因此，最具成效的基金資助計劃一般不會涉及巨額款項。

26.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有關進一步推廣公眾對社會資本概念的認識，以及研究可否把部分成功的基金資助計劃轉為正規福利服務的建議。她建議社署與基金秘書處積極合作，把基金的概念應用於其福利服務。

27. 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基金委員會現正研究有何方法可把社會資本概念應用於正規福利服務，並在適當情況下把成功的基金模式推展到其他地區。基金委員會亦會加強推廣成功的基金資助計劃的優良典範，使計劃發揮最大成效。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委員普遍欣悉基金的成效，但政府當局及基金委員會應在策劃下一階段發展時擴闊計劃的涵蓋範圍及服務對象，並加快基金的批核程序。



## V. 檢討高齡津貼

[立法會CB(2)254/07-08(09)、CB(2)541/07-08(01)及CB(2)577/07-08(01)至(08)號文件]

29.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1月12日上次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委員並商定，應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各團體的意見，以及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團體的意見

30. 主席歡迎各團體出席會議。各團體的意見概述於下文各段。

####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577/07-08(01)號文件]

31. 余慧銘女士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履行前行政長官的承諾，把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調高至1,000元。她促請政府當局調高高齡津貼金額、檢討高齡津貼金額的調整機制、取消65至69歲長者申請高齡津貼的入息和資產限額，以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32. 霍天雯女士關注到，本港貧富懸殊問題日趨嚴重，貧困長者家庭的數目不斷增加。霍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養老金計劃，為沒有領取綜援的貧困長者提供經濟援助。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應調高至12萬元，令擁有微薄積蓄以感安心的長者亦能符合資格申領綜援。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577/07-08(02)號文件]

33. 蔡海偉先生表示，鑒於當局並無制訂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加上綜援的申請資格準則相當嚴苛，沒有申請綜援的貧困長者須依賴高齡津貼維持生計。他關注中央政策組所進行的"香港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研究"進展緩慢。蔡先生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放寬申請綜援的資格準則，特別是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他補充，當局應向所有長者提供半價的公營醫療服務。

####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34. 郭矢賢先生表示，大部分長者因年輕時收入微薄而難以積存足夠儲蓄作退休之用，以致須依賴高齡津

貼應付基本生活需要。郭先生指出，高齡津貼金額約於10年前釐定，現已不合時宜，他認為當局應根據現時的生活開支調高有關金額。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立法會CB(2)541/07-08(01)號文件]*

35. 柯梓敬先生表示，近期食品價格急升，加上醫療開支沉重，進一步加劇貧困長者所面對的經濟困難。柯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增加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為沒有領取綜援的貧困長者提供更多經濟援助。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36. 陳恒鑛先生對於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出協助貧困長者的具體措施感到失望。他表示，不少貧困長者均面對經濟困難，但卻因申請綜援的資格準則嚴苛而未能提出申請。陳先生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調高高齡津貼金額的建議。當局亦應進一步放寬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准許離港期限，容許合資格的長者在內地逗留較長時間。

*爭取長者福利聯合行動組*

*[立法會CB(2)577/07-08(03)號文件]*

37. 王子森先生表示，沒有領取綜援的貧困長者須依靠高齡津貼維生，才能勉強應付食物及藥物等方面的生活開支。王先生認為，當局應取消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此外，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亦應擴展至所有長者，讓他們可獲得適時的治療。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長者中央議會*

38. 關泛池先生表示，高齡津貼根本不足以應付沒有領取綜援的貧困長者的基本需要。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即時行動，以調高高齡津貼金額。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亦應盡快落實推行，以解決本港日益嚴重的長者貧窮問題。

*老人權益中心*

*[立法會CB(2)577/07-08(04)號文件]*

39. 郭標先生表示，許多長者均為低收入工人，他們難以積存足夠儲蓄作退休之用，亦未能受惠於約在10年前才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倘若這些長者的子女無力或不願供養他們，並拒絕以家庭為單

位申請綜援，他們便只可依靠高齡津貼維生。為紓減這些長者所面對的經濟困難，郭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調高高齡津貼金額，並為貧困長者提供半價的公營醫療服務。

*工友權益聯社*

*[立法會CB(2)577/07-08(05)號文件]*

40. 黃志坤先生表示，強積金計劃未能為這一代的長者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為彌補強積金計劃的不足，當局應盡快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由於大部分長者均患有慢性疾病，當局應在公營醫院和診所為所有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半價的醫療服務。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41. 莫健榮先生表示，鑒於綜援的申請資格準則嚴苛，尤其是資產方面的限制，許多貧困長者根本不合資格領取綜援。他們亦無法受惠於強積金計劃。莫先生對於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出具體措施以加強協助這些長者感到失望。

42. 簡銘東先生建議，鑒於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應將部分政府儲備預留作設立基金之用，以解決長者貧窮問題。基金賺取所得的利息可用作調高高齡津貼金額。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立法會CB(2)577/07-08(06)號文件]*

43. 李大成先生認為，鑒於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加上食品價格在過去數個月急升，當局建議把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調高2.8%，增幅未免過低。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根據現時的生活水平，檢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基本需要項目，例如使用互聯網和中醫藥方面的開支。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立法會CB(2)577/07-08(07)號文件]*

44. 李俊偉先生表示，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均同意當局應推行全民養老金計劃，藉以為本港所有長者提供基本的經濟保障。儘管立法會和事務委員會已通過多項議案，促請當局設立全民養老金計劃，但政府當局仍對委員提出的要求充耳不聞，他對此表示不滿。李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立即調高高齡津貼金額，並應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落實全民養老金計劃。

街坊工友服務處

45. 鍾孝平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履行前行政長官的承諾，把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調高至1,000元。他表示，許多貧困長者因綜援的申請資格準則嚴苛而未能提出申請。鍾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放寬綜援的申請資格準則，以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46. 委員察悉，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意見書(立法會CB(2)577/07-08(08)號文件)，但並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討論

檢討高齡津貼

4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各團體的意見和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積極收集意見，並研究有何方法可為真正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適切的協助。他表示，高齡津貼無須供款，申請人一般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當局提供這項津貼並非為了給予長者入息支援，供他們應付基本需要。政府當局察悉部分貧困長者視高齡津貼為主要收入來源，現正仔細研究為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協助和支援的具體措施，以及這些措施對政策有何影響。政府當局會對議員和市民所提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作出決定前認真考慮有關意見。

48. 楊森議員表示，對於因種種理由而沒有申請綜援的貧困長者，高齡津貼事實上已成為他們的入息支援。對於政府當局未有提出任何具體建議，以解決這些貧困長者所面對的問題，他表示失望。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把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調高至1,000元，以及取消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

49. 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答允委員多次提出有關調高高齡津貼金額的要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履行前行政長官的承諾，把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調高至1,000元。對於施政報告未有提出協助貧困長者的新措施，反而宣布推行多項稅項寬免措施，使富人較窮人受惠更多，李卓人議員表示失望。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把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調高至12萬元，並應落實全民養老金計劃。

50.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中央政策組就退休保障現有三根支柱在財政方面的可持續性進行的研究工作進度緩慢。

51. 李鳳英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得悉，高齡津貼仍有7.6%的下調空間，她認為政府當局的說法冷酷無情。她表示，當局應提出新措施，以加強協助依靠高齡津貼維生的貧困長者。

52. 梁劉柔芬議員對純粹因政府財政狀況好轉而調高高齡津貼每月金額表示有所保留。她表示，政府當局與其修訂高齡津貼金額以協助貧困長者，倒不如研究為貧困長者提供福利服務的整體政策。鑒於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影響深遠，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如不全面研究各項建議的可行性便貿然推行該計劃，並非審慎的做法。

53.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答允長者提出有關調高高齡津貼金額的強烈訴求。她認為，除高齡津貼外，當局亦應向貧困長者提供額外的經濟援助。至於梁劉柔芬議員對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所提出的關注，陳議員表示，議員已在多個場合就此議題進行詳盡討論。有關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建議由精算師擬訂，並認為有關建議可行。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54.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述議案，該議案獲馮檢基議員附議 ——

"本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

(一) 立即增加高齡津貼至1,000元；

(二) 提高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資產限額至12萬元，並容許與家人同住的貧窮長者獨立申請綜援；及

(三) 設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落實全民養老金制度。"

55.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8位在席委員一致投票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即時行動，答允委員提出有關調高高齡津貼金額的要求。

5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聽取公眾的意見，研究如何為貧困長者提供更適切的協助。

對綜援計劃標準金額和傷殘津貼金額每年作出調整

57. 馮檢基議員認為，根據社援物價指數最近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調高綜援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金額2.8%

的撥款建議，並不能反映最新的物價變動。他認為，在通脹高企時期，現行調整機制未能及時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梁國雄議員認同馮議員的意見。

5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現行調整機制，建議將綜援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金額調高2.8%，該機制過去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他表示，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已解釋，由於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及修改受助人的電腦紀錄需時，在現行的調整周期下，新訂金額將不能早於2008年2月實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關注到，倘若現行建議未能在2007年12月獲得財委會批准，當局將不能及時調高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

59. 鑒於押後調整綜援金額會影響到綜援受助人的生計，主席表示，委員與其反對撥款建議，倒不如促請政府當局承諾在年度調整周期開始前，按通脹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金額。

60. 李卓人議員擔心政府當局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便會違背諾言。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承諾在2008年4月／5月前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的每年調整幅度。

61. 楊森議員對反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因為若再押後調高綜援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金額的時間，將會影響到受助人的生計。不過，他認同在通脹持續高企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在下一年度調整周期開始前，調高綜援標準金額。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額外發放一次過的高齡津貼，以紓減貧困長者所面對的經濟問題。

62. 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以及在農曆新年後立即調高此等金額。

63. 陳婉嫻議員十分關注食品價格急升對綜援住戶的生計所造成的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令委員進退兩難。雖然委員認為在高通脹時期調高綜援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金額2.8%，增幅未免過低，但若再押後調高津貼金額的時間，受助人的生計便會受到影響。因此，委員別無選擇，唯有支持該項建議。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承諾在2008年2月前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

64. 馮檢基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社援物價指數的最新數字，以及在2008

年4月(即現行的每年調整周期開始後約6個月)調高綜援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金額。

6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的檢討結果，以及檢討調整機制的計劃。楊森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6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時重申，當局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建議把綜援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金額調高2.8%。至於委員對食品價格上升所提出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鑒於食品開支佔綜援受助人用於各類商品及服務項目開支的37%，並已適當地涵蓋於社援物價指數內，該指數的最新數字將反映食品價格過去數個月的變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倘若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和其他經濟指標顯示通脹可能會持續高企，當局會考慮在下一年度調整周期開始前，要求財委會批准調整綜援標準金額。至於綜援調整機制，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機制行之有效，應繼續採用。

6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檢討綜援調整機制。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討論該議題。委員同意主席的意見。

## VI. 其他事項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1日